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10198-XM001-CG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单位选聘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轻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单位选聘项目

(一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198-XM001-CG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轻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198-XM001-CG

2.项目名称：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单位选聘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单位选聘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1000	1 项	整合专业资源，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并力争成为北京市孵化行业标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即/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 %（即 / 万元）。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承担的部分应达到上述比例。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独立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分别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1）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CA数字证

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关注项目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流程“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自行下载、安装。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其他相关事宜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010-899917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20 号

联系方式：王利静 010-69961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轻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鹿角中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崔秋丰　158103917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秋丰

电　　话：15810391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单位选聘项目(一次重新招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轻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1039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鹿角中路甲 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___； 缴纳时间：_____。
补充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补充2	响应无效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四、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代表身份证原件一以及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 CA，未携带的无法参加开标会。 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

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GPT”为后缀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

		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20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与采购需求相关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清晰、服务管理制度健全严谨得10分； 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清晰、有基本的服务管理制度得7分； 项目组织架构欠佳、服务管理制度简陋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2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相关问题分析准确，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11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5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1
		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进度控制措施解决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有待改善，提供部分保障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简略，未提供保障措施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项目运营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3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为推动王辛庄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整合专业资源，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并力争成为北京市孵化行业标杆。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目标是整合专业资源，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并力争成为北京市孵化行业标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该共建园区位于平谷区王辛庄镇乐园路 18 号院（园区占地 23.8 亩，建筑面积 4200 ㎡），目标是整合专业资源，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并力争成为北京市孵化行业标杆。本次拟公开选聘 1 家具备丰富孵化经验、优质资源储备的合作共建单位，遵循“政府引导+企业执行”机制，该单位需负责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三大核心工作，同时承担园区全部物业服务、水电气暖费用支付及安全保障责任；

2.1.1 创业孵化板块

该板块包含的三个任务细项分别为人才库建设与对接、初创企业培育、创业培训与辅导。

2.1.2 招商落地板块

该板块包含的三个任务细项分别为招商基础保障、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政务服务支持。

2.1.3 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板块

该板块包含的三个服务板块分别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人员费等）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服务。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承诺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承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现场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及平谷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售后服务符合项目需求及采购方利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费用收款账户信息（用于支付园区合作共建相关费用）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需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与企业专业化运营优势，围绕“共同建设、协同运营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核心目标，就园区（地址：平谷区王辛庄镇乐园路 18 号院，总占地 23.8 亩，建筑面积约 4200 ㎡）的合作共建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建内容、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与费用等核心事项，旨在确保园区规范运营、高效落地，共同推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发展。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共建目标

1.1 合作宗旨

整合“创业孵化+招商引资+企业培育”全链条资源，采用“政府引导+企业执行”机制，以王辛庄镇产业发展为支点，共同实现“人才引育、项目孵化、招商落地、产业升级”核心目标，逐步构建覆盖全域、联动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成果需通过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检验，确保贴合区域发展需求。

1.2 共建目标

以“专业化运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共同将园区打造为“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产业招商载体+企业培育枢纽”。立足王辛庄镇农业、文旅资源禀赋，聚焦现代农业全链条、文旅融合新生态、战略新兴产业三大领域，同步推进孵化、培育与招商工作；短期提升园区区域影响力，长期打造北京市创业孵化行业标杆，共建成效需契合区域中长期产业规划，并作为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的核心参考依据。

第二条 双方合作共建权责

2.1 甲方权责

2.1.1 目标统筹与方向把控：围绕“人才引育、项目孵化、招商落地、产业升级”四大共建目标，结合区域产业规划、经济形势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明确各周期合作方向，牵头制定并适时调整评估标准、费用规则及下一周期共建内容调整方案；针对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三大板块基础运营费用（合计上限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过补充协议对各板块下细分小项的费用、任务指标予以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可以约定本协议所有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权责等，具体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若甲方认为无需签订补充协议，则按本协议现有板块约定执行。如甲方提出的补充协议内容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履行合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2 基础保障供给：完成园区场地装修改造与功能区划分，按时交付乙方使用；提供国家、市、区、镇级惠企政策文件，协助对接政府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资源，为四大目标落地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2.1.3 过程监督与周期管理：按“月度抽查、季度抽查、半年核查、全流程资金审计同步跟进”流程，监督三大核心板块（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及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工作推进进度；每个合作周期届满前，牵头成立联合评估小组（成员含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及 2 名园区企业代表），统筹推进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周期末综合评估工作；若评估触发退出机制，需在 30 日内组织新单位招投标；

2.1.4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聘请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每项支付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详见 4.2.3 款）；同时需督促审计机构在每项支付资金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年度终了后 1 月底前出具《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关于审计机构的选聘，需通过甲方内部合规采购流程确定，确保选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且不得与乙方存在任何利益往来。

2.1.5 异议协调与费用结算：收到乙方对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的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召开协商会；若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核查，协调确定机构资质并跟进结果，重新核查产生的费用，按核查结果判定责任方承担（如核查证明原报告有误，费用由甲方承担；原报告无误，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及第三条费用核算规则，及时核算并支付乙方应付费用，督促乙方退还超额预付款及超付费用；

2.1.6 保密义务：对乙方运营数据、企业信息、园区未公开产业规划及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审计报告、异议材料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但因政府监管、审计、司法调查等法定事由需披露的除外。

2.2 乙方权责

2.2.1 创业孵化板块执行

执行人才库建设与对接、初创企业培育、创业培训与辅导等三方面工作；按第四条 4.2.2 要求，在对应支付节点及月度/季度/半年/周期末提交评估材料，配合全流程资金审计与周期末综合评估。

2.2.2 招商落地板块执行

执行招商基础保障、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政务服务支持等三方面工作；按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要求提交评估材料，配合核查。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细化工作并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3 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板块执行

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等三方面工作；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需按补充协议要求完成细分小项任务；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本协议板块整体要求执行；周期末按第四条 4.2.2 要求提交评估材料，配合全流程资金审计与周期末综合评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细化工作并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4 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执行

承担园区所有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人员工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安保费用、卫生清洁费用；负责园区物业服务管理，保障园区公共区域整洁、公共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园区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园区运营期间若出现安全问题或设施故障，需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同步甲方；重大安全事故需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周期末提交物业与安全保障评估材料，配合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核查。

甲方可以根据法律要求、上级要求、自身监管需要对安全保障提出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执行或者配合。

2.2.5 评估配合义务

按第四条 4.2 要求，在“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及全流程资金审计启动前整理并提交上述三大执行板块评估材料，协助核查任务完成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费用支付匹配度；若对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有异议，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配合甲方协商及重新核查；根据第四条 4.3 结论，若符合优先续约条件，15 个工作日内响应协商需求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触发退出机制，30 日内完成运营材料移交、企业交接及场地/保密资料归还，同步退还超付费用。

2.2.6 保密义务

对甲方未公开政策、协议内容、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过程文件严格保密，同时需对园区入驻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协议约定外的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不得虚报任务完成情况或挪用预付款，若违反需按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且该行为将直接判定为第四条 4.2.4 中的“不合格”情形。

第三条 合作共建费用核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年度合作共建总费用为_____万元，其中基础运营费用上限_____万元，超额奖励费用上限_____万元，费用核算与支付遵循“板块独立核算、细分小项精准匹配、进度匹配支付、超额达标奖励”原则，以本协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对应的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的细分小项任务完成情况为核心依据。

基础运营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将依据三大板块各任务细项完成率据实核算，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核减，具体核算规则为：完成比例=实际完成值÷任务要求值×100%，对应支付标准如下：完成比例＜30%的任务细项，实际支付费用为 0 万元；30%≤完成比例＜50%的任务细项，实际支付费用按该任务细项年度费用上限的 40%核算；50%≤完成比例＜70%的任务细项，按 60%核算；70%≤完成比例＜90%的任务细项，按 80%核算；完成比例≥90%的任务细项，

按100%核算（具体任务要求及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对未履行部门暂停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 第一板块：创业孵化（年度费用上限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万元）

3.1.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_____万元）

创业孵化板块基础运营费用=人才库建设与对接费用+初创企业培育费用+创业培训与辅导费用。其中，人才库建设与对接年度费用上限____万元；初创企业培育年度费用上限____万元；创业培训与辅导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各子项的细分小项及对应费用、任务指标、完成率要求等，由甲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明确。

3.1.2 支付方式

1.前期预付款（_____万元）：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创业孵化板块执行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年度费用上限30%支付，用于启动前期工作；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与任务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半年进度款（每半年最高____万元）：协议签订后第6个月末，乙方提交《创业孵化板块半年运营报告》，甲方结合半年任务完成核查结果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进度款专项审计报告》核算支付；若完成比例＜50%，乙方需1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暂停支付进度款，审核通过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3.年度尾款（最高_____万元）：协议期满后30日内，乙方提交“年度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核算年度应付款总额（最高_____万元）；尾款=年度应付款总额-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进度款，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若已支付金额超应付款总额，乙方需15日内无息退还超额部分。

3.1.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_____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创业孵化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_____万元。

3.2 第二板块：招商落地（年度费用上限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万元）

3.2.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_____万元）

招商落地板块基础运营费用=招商基础保障费用+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费用+政务服务支持费用。其中，招商基础保障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政务服务支持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各子项的细分小项及对应费用、任务指标、完成率要求等，由甲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明确。

3.2.2 支付方式

1.前期预付款（_____万元）：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招商落地板块执行方案”，按年度费用上限50%支付，用于前期筹备工作；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与任务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半年进度款（_____万元）：协议签订后第6个月末，乙方提交《招商落地板块半年运营报告》，甲方结合半年任务完成核查结果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进度款专项审计报告》审核达标后支付；未达标则乙方需1个月内整改，审核通过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3.年度尾款（_____万元）：协议期满后30日内，乙方提交“年度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核算实际应付款总额（最高_____万元）；尾款=实际应付款总额-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进度款，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若已支付金额超应付款总额，乙方需15日内无息退还超额部分。

3.2.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_____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招商落地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_____万元。

3.3 第三板块：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年度费用上限　　万元，超额奖励上限　　万元）

3.3.1 基础运营费用构成（上限_____万元）

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板块基础运营费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费用+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费用+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费用。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年度费用上限_____万元。

3.3.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_____万元，占本版块年度上限总费用的 40%）：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门用于该项前期硬性成本，该笔预付款为专项投入成本，无论本板块年度目标是否完成，均不予退还；甲方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预付款支付的合规性、专项使用匹配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2.年度尾款：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双方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具体任务完成情况，按“费用核算规则”算清总费用（最高_____万元）；尾款=总费用-已付预付款；若总费用≤____万元，尾款支付 0 元；如需支付尾款，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尾款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尾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方可支付。

3.3.3 超额达标奖励（上限_____万元）

依据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确认园区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板块年度超额数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出具《超额奖励专项审计报告》后，超额达标奖励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具体任务完成率为准，累计不超过_____万元。

第四条 合作期限与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机制

4.1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以 5 年为 1 个合作周期（第 1-5 年为第一周期，第 6-10 年为第二周期，第 11-15 年为第三周期，第 16-20 年为第四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通过“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判定乙方等级，仅“优秀”等级可保留合作资格并协商续约，非“优秀”等级（含合格、不合格）均需退出当前合作，且不得直接延续本协议项下合作。由甲方启动公开招投标选聘下一周期团队，评估与衔接全流程需结合第二条甲乙双方权责执行。

4.2 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规则

4.2.1 评估核心定义

“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是围绕乙方周期内“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三大执行板块的任务完成率（年度/周期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付款/进度款/年度尾款专项使用、费用核算匹配度）、费用支付与任务完成匹配度（甲方已付费用与乙方任务完成的对应性）、企业服务满意度（响应效率、问题解决效果）展开的系统性核查，核心目的是判定衡量乙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乙方是否具备“保留合作资格”的能力，为“优先续约、退出移交、招投标启动、费用支付及追补”提供依据。

4.2.2 评估材料要求

1.乙方材料提交规范：乙方需按本协议第二条 2.2（三大执行板块要求）及第三条（费用核算约定），在对应时间节点提交真实可追溯的证明材料；材料不限于核心执行佐证，乙方可额外提供其他更具说服力的材料，以支撑评估结论。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细分小项的，需同步提交小项任务完成佐证材料；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板块整体要求提交材料；

2.甲方核查材料方式：甲方可按第二条 2.1.3 要求，采取“随机抽查材料原件、现场核验、企业回访”方式核查材料真实性（抽查比例≥30%），抽查结果作为等级判定的辅助依据。

4.2.3 评估执行流程

1.全流程资金专项审计

（1）审计内容：各笔支付资金对应的三大执行板块阶段性任务完成率；费用使用合规性（前期预付款、半年进度款、年度尾款是否专项用于对应板块成本，无跨板块挪用、无关支出）；费用支付与任务完成匹配度（甲方已支付费用是否按第三条约定规则核算，如未达标板块是否按实际完成比例核减对应费用、超额奖励是否按实际超额成果核算，是否存在“费用超付”、“未达标仍全额付费”等情形）；

（2）执行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按各支付节点同步启动（预付款支付前、半年进度款支付前、年度尾款支付前、超额奖励支付前），对应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年度终了后 1 月底前，第三方审计机构需整合各阶段审计结果，出具《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所有审计报告需单独列明“费用支付匹配度核查结果”，作为周期评估及第三条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

2.周期末综合评估

每个周期届满前 30 日启动，流程如下：

（1）组建评估小组：由甲方牵头，联合乙方代表及 2 名园区企业代表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小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周期评估执行计划》，明确核查时间节点、材料核验清单、成员分工（如甲方负责合规性与费用匹配度核查、企业代表负责满意度调研），并同步乙方；

（2）开展指标核查：评估小组结合《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重点核查“费用支付匹配度”周期累计结果）及乙方提交的评估材料，分维度核查：

①周期目标完成率：核算三大执行板块周期总目标达成情况，未达标项需标注“未达标原因、是否整改”；

②资金合规性：追溯周期内预付款使用轨迹、年度费用核减是否合规；

③周期费用支付匹配度：汇总 5 年“费用支付匹配度”结果，确认是否存在累计超付/少付，明确需追回或补付的金额；

（3）企业满意度调研：从园区服务企业中随机选取 10 家（覆盖孵化、招商、培育类），采用“百分制问卷”调研，维度含“响应速度（30 分）、解决效果（30 分）、专业性（30 分）、满意度（10 分）”；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该平均分占综合评估权重 20%；

（4）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结合“指标核查得分（80%）+满意度得分（20%）”，在评估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周期综合评估报告》，明确乙方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判定依据及“超付费用追回”、“未结费用补付”建议，报告需经评估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2.4 评估结果判定标准

评估等级	判定条件 （均为“且”的关系）	是否保留合作资格（可续约）	核心服务水平说明
优秀	1.三大执行板块周期平均完成率≥90%，无单一板块＜80%；2.3 份《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均无“资金挪用、数据造假、费用支付严重不匹配”（严重不匹配指超付金额≥年度费用 10%）； 3.企业满意度≥90 分； 4.满足 1 项附加条件：周期超额奖励≥60 万元/园区获区级及以上荣誉/模式被政府推广； 5.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细分小项的，核心小项完成率需均≥90%。	是	服务超预期，无合规及费用匹配风险，企业认可度高，可继续合作。
合格	1.三大执行板块周期平均完成率≥75%，无单一板块＜60%；2.3 份《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均无“资金挪用、数据造假”，且费用支付不匹配金额＜年度费用 5%（已完成整改追回）； 3.企业满意度≥80 分； 4.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细分小项	否 （需退出）	满足基础运营需求，无重大风险，费用匹配问题已整改，但服务未达“保留合作”标准，需退出，可参与下一周期竞标。

	的，核心小项完成率需均≥70%； 5.核心板块无连续两年未达标。		
不合格	1.周期平均完成率＜60%； 2.存在资金挪用、数据造假，或费用支付严重不匹配（超付金额≥年度费用 10%且未整改）； 3.满意度＜80 分； 4.若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核心细分小项的，核心小项有 3 个及以上完成率＜60%也判定为不合格； 5.三大核心板块中任一板块核心任务连续两年未达标。	否 （需退出）	未达基础运营要求或有重大风险，必须退出，且不能参与下一周期竞标。

4.3 下一周期合作衔接规则

4.3.1 优先续约（仅“优秀”等级适用）：

《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协商下一周期“共建目标（结合经济形势、产业发展等情况调整）、费用细节（浮动不超过上一周期支付最高年度费用的 20%）”；协商一致后签订《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下一周期补充协议》，乙方无需退出，直接延续合作；若协商超 20 日未达成一致，乙方自动转为“需退出”，甲方启动公开招投标。

4.3.2 退出与移交（非“优秀”等级均适用，含合格、不合格）：

无论乙方为“合格”还是“不合格”等级，均需在《周期综合评估报告》生效后 15 日内启动退出移交工作；若“合格”等级乙方参与招投标且中标，需在中标公示后 5 日内暂停移交，重新按“优先续约”流程衔接；若未中标，继续完成移交；

1.移交内容及要求：

（1）运营材料移交：向甲方提交“三大核心执行板块全周期运营台账、未完成企业诉求清单及所有评估相关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所有材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费用相关移交：提交“周期内费用收支明细、已开具发票存根”，配合甲方完成“费用支付匹配度”最终核对，若存在超付费用，需在移交期间全额无息退还；

（3）企业交接：组织新中标团队与服务企业对接（覆盖孵化、招商、培育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进展、待办事项”，确保服务无断档；

（4）场地与物资归还：清空园区内乙方自有物资，归还“场地钥匙、共享设备、未公开政策文件、保密资料”，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验收，出具《移交验收确认书》；

2.若乙方未按时间完成移交或未退还超付费用，每逾期 1 日按“上一周期年度总费用 0.5%+超付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物资，处置费用从乙方未结款项或保证金中抵扣。

4.3.3 公开招投标（非“优秀”等级退出后适用）：

甲方需在非“优秀”等级乙方启动退出移交后 10 日内，启动公开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需明确“下一周期共建目标、服务标准、评标细则”，并特别注明“后续费用支付将严格按‘任务完成情况’动态核算，确保费用匹配，同步开展全流程资金审计”；招投标结果公示后，甲方需协调新团队与退出乙方完成交接，确保下一周期无缝启动。

4.4 评估异议处理

乙方对评估等级、“需退出”结论或“费用支付不匹配”认定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周期综合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协商会，协商无果则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核查，结果为最终结论；重新核查期间，乙方需按原计划启动移交及超付费用退还工作，若最终核查证明异议成立，甲方需退还乙方已退超付费用，并赔偿移交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保密与违约责任

5.1 保密要求

5.1.1 双方需对本协议内容、三大执行板块运营数据、未公开的惠企政策及园区产业规划、第四条“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周期综合评估报告》）与异议材料严格保密；

5.1.2 即使协议终止后 3 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5.1.3 若一方泄密，需向对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因审计、上级部门管理等合理、法定事由必须披露信息的除外，但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5.2 甲方违约情形及后果

5.2.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或奖励，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书面催告函并给予 5 个工作日缓冲期，缓冲期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方可暂停非核心服务，且暂停服务不得影响园区入驻企业的正常经营及已落地项目推进；

5.2.2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乙方运营数据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中的敏感信息，需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5.2.3 未按约定组织评估：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含年度专项审计、周期末综合评估），需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 10 日内补启动评估工作。

5.3 乙方违约情形及后果

5.3.1 数据造假：乙方虚报任务完成情况，经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核查确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费用，同时乙方需支付年度总费用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造假金额超 50 万元或涉及 3 个及以上板块），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数据造假导致甲方被上级财政、审计部门追责或产生行政整改成本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该等衍生费用，并赔偿甲方区域产业声誉损失（按年度总费用 10%计算）；

5.3.2 服务不达标：单次出现 2 个及以上核心板块年度完成率＜60%（以《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为准），或补充协议中 3 个及以上细分小项完成率＜60%，且整改半年后仍未达标的，按各未达标板块的实际任务完成比例分别扣减对应费用（如某板块完成率 40%，扣减该板块 60%费用），同时触发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出现 2 个及以上板块年度完成率＜60%，或连续两年细分小项完成率未达 70%，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所有材料移交；

5.3.3 逾期退款：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退还应退的前期支付费用或超付费用，每逾期 1 日按应退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触发退出机制，甲方可从后续应付费用中直接抵扣应退金额及违约金；

5.3.4 挪用预付款：乙方将三大核心板块任一板块或细分小项的预付款挪作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经“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或甲方抽查确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该行为将直接判定为第四条 4.2.4 中的“不合格”情形，触发重新招标流程；若挪用行为导致园区运营中断或项目流产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园区企业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3.5 物业与安全保障失职：乙方未按约定承担物业服务费用导致园区停服，或因安全管理疏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板块全额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并触发退出机制。

5.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需在 15 日内协商调整合作计划（如暂缓“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时间、调整周期目标）或暂缓周期，调整方案需签订《不可抗力处理补充协议》。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6.1 协议变更

6.1.1 需要调整三大核心板块（创业孵化、招商落地、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及园区物业与安全保障板块目标、费用规则或“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的，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补充协议》；

6.1.2 《平谷区全景创业孵化园合作共建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需明确变更内容、生效时间及衔接方式（如涉及“园区共建绩效评估”标准变更，需说明对已执行周期的影响）。

6.2 协议终止

6.2.1 正常终止：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移交运营材料：含三大执行板块全周期运营台账、企业服务记录、“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相关报告（含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确保材料完整可追溯；

（2）完成企业交接：向新合作方或甲方移交企业服务记录、未完成诉求清单，并协助新接手方与企业对接（对接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归还园区场地及保密资料：清空园区内乙方自有物资，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钥匙、未公开政策文件及“园区共建绩效评估”过程中的保密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

6.2.2 单方终止：一方出现严重违约（如数据造假、挪用预付款、逾期付款超 30 日、安全事故失职），另一方需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说明违约事实及依据；违约方在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发出通知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6.2.3 甲方因政策原因、法律调整、上级要求、自身管理调整等影响园区共建的，甲方有权对园区共建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对调整内容不同意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终止一方不承担违约终止责任，但是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6.3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含“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结论争议、全流程资金审计相关争议、费用结算争议、违约责任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园区所在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补充协议效力

合作共建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与主文一致。若前述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主文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7.2 费用说明

7.2.1 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均包含税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2.2 三大核心板块的预付款仅用于对应板块前期硬性成本，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通过“园区共建绩效评估”及资金审计核查预付款使用情况。

7.3 通知与送达

双方沟通需通过书面形式（含邮件、函件），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页载明地址为准；地址变更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园区共建绩效评估”相关报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资金审计汇总报告》、《终止协议通知》等重要文件，需采用“顺丰快递+邮件”双方式送达，快递签收或邮件已读视为送达。

7.4 协议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

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上限金额（元）	超额达标奖励金额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创业孵化板块基础运营费用构成				
1.1	人才库建设与对接				
1.2	初创企业培育				
1.3	创业培训与辅导				
2	招商落地板块基础运营费用构成				
2.1	招商基础保障				
2.2	企业注册与京外企业引进				
2.3	政务服务支持				
3	企业培育与产业协同服务板块基础运营费用构成				
3.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申报				
3.2	产业链协同与外部资源对接				
3.3	成长跟踪与效果保障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1、类似业绩指 2023年 1 月 20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签署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关键页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